

# 2013 年度 讀經計劃

第一階段 (二至六月)：羅馬書 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 (詩 1:2)

這個月我們會查考六至十一章；大概分為兩部份：藉救恩從罪、法律得釋放，以及過得勝生活的秘訣。

第一週 (3月31日至4月6日)：第六章

與基督聯合，從罪裡被釋放；不再是罪的奴僕，乃成為義的奴僕

- 1)知道與祂同死，信必與祂同活(6:6-10)
- 2)向罪是死的，在基督裏是活的(6:11)
- 3)將自己的獻給神所用，就必成聖(6:12-23)

釋經節錄：

6:1	恩典是叫人『不』在罪中，過聖潔的生活；並不是叫人『仍』在罪中，好將恩典顯得更多。
6:2	『死了』一詞是過去式，表示這是已過的事實，在人相信主的時候就已經發生了，『向罪死了』。信徒斷然不可以、也不能夠仍在罪中活著，被罪轄制。
6:8	『若』字在此並沒有消極『懷疑』的意味，乃含有積極『據此可證』的意思。『信』是相信；這裏的『相信』也和前面的『知道』一樣，同指靈裏的看見(參林後 5:7)；不過『知道』比較偏重於看見既成的事實，而『相信』比較偏重於看見此後所要成就的事實(來 11:1)，故『相信』有『信靠』的含意。
6:10	「只這一次」表明基督的死具有一次永遠的功效，罪被除掉是永遠不變的事實。
6:12	基督徒是向神活，而不是向罪活(6:11)。我們沒有必要、也不能夠聽從罪的指令；而我們『不容罪』的最佳良策，就是降服於神(6:13-14,19)。
6:13	『獻』放在旁邊，旁邊站著；『器具』兵器，武器。『肢體』指身上的眼、耳、口、手、腳等不同部分；『器具』原文指『武器』。本節告訴我們可以運用意志來反抗罪，拒絕將我們身上的肢體交給罪，作它不義的武器，建立它的權勢。前面獻給罪的『獻』字，和這裏獻給神的『獻』字，原文是不同的時式；前者是現在進行式，後者是過去完成式。對於罪，我們該有的態度是繼續不斷的拒絕；對於神，我們則已經作了斷然的選擇，決定向神投誠，把責任完全交給祂。
6:14	當時羅馬奴隸市場的慣例，一個奴隸只有在兩種情形下才能脫離原來主人的權柄，一是這個奴隸死了，二是他被賣給新主人了。當奴隸有了新主人，舊主人對他的權柄自然就終止。
6:15	本節的『可以犯罪嗎？』和第一節的『可以仍在罪中』是兩個不同的問題：第一節是指持續不斷的活在罪中；本節是指不受約束地作出犯罪的行為。我們是『在恩典之下』，不必向律法負責，乃是享受神兒女的自由(加 4:4-7)。凡真認識恩典，活在恩典之下的，絕對不至於放縱肉體，任意犯罪。
6:17	『教導的典範』可能是指初期教會用的一些倫理道德教導、基督教訓的摘要。
6:19	『不潔不法』是『罪』的同義詞；『不潔』是指罪邪污的特性，『不法』則指罪敗壞的特性。
6:23	『工價』原文是指一個軍人該得的薪資，因他出生入死、汗流浹背獲得的酬報；在罪的手下為傭兵，只有死為酬報。死不是人白白得來的，乃是人作犯罪的工作所該得的工價。人犯罪服事罪，罪這個主人也必要給人一個報酬，這個報酬就是死。而『恩賜』是指在薪資之外，額外白得的賞金。可見服事罪，死是我們當得的；只有神的恩典，超過我們當得的。

問題思考：6:14 中，奉獻按原文的意思，如同祭牲栓在祭壇角邊，準備隨時擺上。惟有如此失去自由，完全為著神而活，罪就必不能作我們的主。你對神是否完全獻上自己？有否留地步給罪在你裡面盤踞？



## 第二週 (4月7日至4月13日)：第七章

### 失敗與掙扎

1) 罪與律法：與基督聯合，就不再是律法的奴僕(7:1-4)

2) 律法本讓人知罪，但被罪扭曲、誤用(7:5-13)

3) 成聖/稱義的掙扎：上帝的律與罪的律(7:14-25)

### 釋經節錄：

7:8-9	『機會』有起點的意思，在軍事上指基地。依猶太律法，十三歲前的孩子不需負律法的責任，因此信徒在還未知道/有心遵行律法之前，罪在他的裏面未甦醒，心靈不受罪的攪擾；但是律法一來到，就把罪喚醒過來，把他的靈搞得衰殘、死沉，並承受罪的後果：死亡。
7:11	神頒賜律法，是要人藉律法認識自己的敗壞無能，從而投靠並活在祂的恩典下。然而罪躲在律法背後，欺騙(『引誘』的原文字意)信徒，叫信徒起意遵行律法，拋棄恩典的原則。
7:12	律法是神對祂子民行事為人的要求，以誠命為其總綱和代表(太 22:35-40)。律法既是神頒賜的，而神的性情是聖潔的(彼前 1:16)，神的作為是公義的(申 32:4)，神自己是良善的(太 19:17)，故神所頒賜的律法也必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神頒賜律法的積極用意，在於藉律法將祂自己啟示給我們，使我們能揣摩認識祂，並進而享受並經歷祂這位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神。我們讀經，也必須摸著含蘊在字句中的屬靈意義，聖經才能成為我們的幫助；否則，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聖經，很有可能變成另一形式的律法，反叫我們得不著其中的益處。
7:13	罪利用那良善的律法來騙人、殺人，可見罪的本質實在是罪大惡極。罪雖然利用了律法，但也因此被律法暴露了它猙獰的面目，更加顯得窮凶極惡。
7:14	『我卻是屬肉體的』意思是『我是用肉體造成的』，因此肉體是我這個人的主要成分。在接受救恩以前我這個人在肉體裏被『賣給罪了』，作了罪的奴隸。罪在我身上有絕對的主權，叫我不能不俯首聽命。一個奴隸是沒有自由的，他雖有意志上的自由，卻沒有行動上的自由——立志由得我，行出來就由不得我(7:18)，所以靠自己活在律法下的人，不能不犯罪。
7:15	下列三種情形，證明我這個人已經賣給罪了： 1) 「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」我所作的，我並無『自覺』。 2) 「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」我自己想作的，我不由『自主』。 3) 「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」我不想去作的，我卻不能『自制』。 『明白』是心思，『願意』代表意志，『恨惡』代表情感；保羅盡全心全魂要討神喜悅卻失敗了，但神最終也幫助他得勝(7:25)。
7:16-17	『既是這樣』接續 7:16 的論據，說我的良心並不贊同我的行為，也證明了我的行為並非出於我的本意，乃是罪在我裏面驅役，使我不得不作。『住』表明罪在我裏面並非暫時潛入，乃是喧賓奪主，公然霸佔長住(太 12:44-45)。信徒雖然犯了罪，還是恨罪；世人犯罪是歡喜罪中之樂，基督徒犯罪是苦的，這是因為有生命、有靈覺，這就證明自己的潔淨的。
7:20-21	『律』在此是指恆常不變的影響力，有如地心引力之類的自然規律，它一直存在，人雖可憑體力和毅力暫時與之對抗，但終久仍要屈服。當我們甚麼也不想、不作的時候，感覺不到『律』的存在，但當我們想要為善的時候，立刻就牽動了惡的勢力，從而發覺有一個律在我們的身體裏面存在，一直在強迫我們作惡。
7:25	人內心的意願和毅力，總抵不過人外體的情慾、愛好和弱點，所以雖然兩律交戰、對抗，但結果必然肉體壓過內心，拖累全人去順服罪的律了。因此我們勝過罪的律並不能單靠心中的律，而是靠基督的救恩。

問題思考：律法本義是好的，讓人知罪；但卻被罪扭曲、誤用(7:5-13)。試回想一下，你有否類似的經驗，被罪引誘，扭曲律法，使自己陷入罪裡？你又有沒有聖靈的提醒，使你因知道自己犯罪而感到痛苦、絕望，求神原諒？



### 第三週 (4月14日至4月20日)：第八章

#### 得勝生活的秘訣

- 1) 活在聖靈裡的生活(8:1-11)
- 2) 靠神的靈作神的兒女(8:12-30)
- 3) 靠著信心得勝(8:31-39)

#### 釋經節錄：

8:3	神深切瞭解失敗的原因不在律法，乃在人的肉體，因此就為我們設計了一個救法。神根據這個救法，差遣祂的獨一愛子基督耶穌，『成為罪身的形狀』，就是在外表上和常人一樣，有罪的肉身的樣式，但裏面卻與人有別，是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(來 7:26)的。主耶穌穿上罪身，為的是要作贖罪祭，好擔當並除掉人的罪。
8:4	我們既然憑著肉體不能『實現』律法公義的要求，故需要主耶穌的救贖，才能免除我們的肉體對律法的責任，這是主救恩消極方面的功效。而積極方面，藉著祂生命之靈的內住，叫我們的靈活過來(8:10)，使我們能照著靈生活行動，藉以滿足律法公義的要求。
8:12	從前我們是不得不順從肉體(弗 2:3)，但如今因信那叫基督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，已經脫去了肉體(西 2:11-12)，我們可以不再受肉體的纏累和捆綁。我們應當時刻提醒自己，我們並不欠肉體的債，不要聽從肉體而活著。信徒既有基督內住在我們的裏面，便不可順從肉體而生活。換句話說，基督徒不可活出一種不相稱的生活，過著羞辱主名的低水平道德生活。
8:14	被神的靈『引導』，乃指被聖靈引領、指示、驅策和控制；被聖靈引領的人，一定能治死身體的惡行，過聖潔討神喜悅的生活。我們既然有聖靈的感動和帶領，這就證明我們都是神的兒子，得著了神的生命(永生)，有分於神的性情(彼後 1:4)。
8:15	『阿爸』的原文是亞蘭文，『父』的原文是希臘文，兩者都是父親的意思，合起來呼叫，倍感親切、甜美。我們與神的關係是因內裏生命而有的父子關係，故我們能坦然無懼的到神的面前(來 4:16)，而不是像仍在律法之下為奴隸的信徒，凡事顧忌拘束、戰戰兢兢，惟恐觸犯了神。我們對神如此親切、甜美的感覺，乃是裏面承受『兒子的靈』所發生的功效。
8:16-17	『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...』這話表明聖靈不僅居住在我們的裏面，並且和我們的靈緊密地同工合作，二靈有如一靈。『如果...是要』或可譯作「既然...也必」。
8:19-23	『受造之物』指宇宙萬物。『神的眾子顯出來』按原文可另譯「標明是神的眾子」。在『從敗壞的轄制下得釋放』的日子到來之前，我們雖有神兒子的身分和生命，但仍未完全顯明是神的兒子(8:23)，因此，我們和一切受造之物仍舊服在虛空之下。撒但背叛和人類墮落以後，萬有就服在虛空之下(意即失去它們當初的目的，沒有實現被造的目的)。凡事都是虛空，惟有基督才是實際(約 14:6)，也惟有祂自己才是值得我們追求的目標。保羅在 8:22 以婦人生產、陣痛比喻萬物對『從敗壞的轄制下得釋放』的那種痛苦、極度殷切的渴望。
8:25-27	既然前述的盼望不是憑著肉眼所能看得見的，就這盼望絕不是一般世人所想望的健康與福氣，因此在那日到臨之前，我們就必有病痛等不如意的遭遇，所以必須忍耐著等候。『耐心等候』這裏所要表達的意思是，我們不單是要消極的忍受，並且還得積極地持守。當我們在此盼望並等候的時候，會有許多的遭遇叫我們覺得軟弱，但聖靈卻來俯就人的軟弱，藉著一同承擔軟弱來幫助我們(『幫助』的原文有『手拉手、彼此相連』的含意)。當我們根本就不懂得如何向神禱告求助時，聖靈來與我們表同情，用無言的歎息來替我們禱告，其中含意超過千言萬語。所以真實的禱告，不在於話說得多(太 6:7)；有時即便說不出話來，只能在主面前聲聲歎息。只要真是出於心靈深處，

	更蒙神悅納。『鑒察人心的』神，知道『聖靈所體貼的』是人的心思。禱告若要蒙神垂聽，必須合祂的心意祈求(約壹 5:14)。聖靈這無言的代禱，是照著神的旨意而求，故必蒙神應允。
8:28	本節在這一段經文中具有承先啟後的地位。『我們知道，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』當我們身歷一些叫我們覺得軟弱的遭遇時，我們雖然一方面『不知道』當怎樣禱告，求神助我們渡過這困境，但另一方面卻『知道』這些遭遇並不是徒然的，而都是對我們有益處的。『萬事』意指一切的事，沒有一件是例外的；一切臨到我們身上的事，都會相互引起效用，結果叫我們得著益處。
8:29-30	『預知』意即在已過的永遠裏，神憑著祂的先見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(彼前 1:2；弗 1:4)；『預定』是指按神心所喜悅的，預先作了定規，這個定規包括人選的決定和他們將來所要得著並達到的光景(弗 1:5；徒 13:48；林前 2:7)。『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』當我們完全像主的時候，也就是神的眾子顯出來(8:19)的時候；所以神的旨意乃是要得著許多兒子，與祂的獨生愛子一模一樣，使祂(主耶穌)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
8:31-37	本節經文引自詩篇 44 篇 22 節。『我們』指所有愛神的人；『為你的緣故』指為著成就神的旨意；『終日被殺』指在日常生活中，時刻受苦、背負十字架。『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』指同形於基督的死(羅 6:5)，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(加 6:15)。詩篇中的背景是以色列民因敬拜神的緣故，被外邦人(埃及人)敵對。而基督也因神的緣故被不信的人敵對。然而，引用本節是要回應上節『刀劍』的意思。即使我們因神的緣故，被敵對、被殺害，但誠如 8:37 所說，『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』。

問題思考：你在罪面前掙扎時，有試過被指控嗎？有懷疑過自己能否成為義人，能坦然站立在神面前嗎？除了神以外，任誰(包括人自己的良知和撒但)也沒有資格控告我們。因是神自己稱我們為義——是那位惟一能定我們罪，也能赦我們罪的神，稱我們為義。所以我們不必懷疑自己得救的確實性！願以基督的愛時刻提醒，我們是屬神的子民，是在成聖的義路上，有聖靈的代禱，終能跨勝罪惡。



#### 第四週 (4月21日至4月27日)：小結

1. 世人都犯了罪，需要福音(1至3章)
2. 世人接受福音的道路與結果(3至5章)
  - 藉基督稱義
  - 因信稱義
3. 信徒藉救恩，不再受罪的轄制(第6章)
4. 律法因被罪扭曲，不能使人稱義，反倒叫人知罪；唯有靠聖靈得勝(第7章)
5. 因福音得著兒子的名分，在一切事上得勝有餘(第8章)

羅馬書第一至第八章講述完救恩的內容，包括藉基督因信稱義，以及得救後如何遠離罪的引誘。你在讀畢一至八章後，能夠清楚知道，我們得救稱義，並非因為我們遵行上帝的律法，而是我們知罪、悔罪，相信基督為我們贖罪而死，乃至我們得赦；靠著聖靈，並非自己的力量，跨勝罪惡，過聖潔生活。下一章開始——九至十一章保羅將會開始解釋上帝救恩的計劃。